

「第11梯次廣播電臺釋照」規劃修正（草案）公開說明會

意見彙整表

提供意見者：公開說明會前（網路）1 件，公開說明會（現場意見）8 件，公開說明會後（網路）2 件，共計 11 件。

建議者	徵詢議題	建議	理由	本會回應意見
冠均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社 姓名：吳庭儀 職稱：總經理		1. 儘速開放電台申請。 2. 釋照。 3. 透明化。 4. 釋照能否以輔導未立案電台為優先。	1. 政府相關單位要輔導未立案電台合法為名,卻以消滅未立案電台為實,為配合政府政策,苦等多年,希望不要再讓有心經營者失望。 2. 釋照已等候多時。 3. 以往皆是政客、財團壟斷，以致有心經營者無法取得。 4. 雖然未立案電台已絕聲，但並不表示未立案電台棄權，事實上未立案電台急需相關單位的協助。 5. 請給未立案電台業者機會與一個發揮舞台。	1. 「第 11 梯次廣播電臺釋照」規劃修正（草案）即再次通盤針對各區域廣播市場之經營現況及民眾近用需求審慎評估；現階段規劃與未來釋照之過程都將依公平、公正及透明的原則，依法辦理。 2. 本次公開說明會之諮詢意見，於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討論後，即會依行政流程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俟行政院核定後，本會即將儘速依核定方案進行「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之修訂，並據以辦理後續「申請須知」及「審查作業要點」等規定之公告及受理申請事宜。

建議者	徵詢議題	建議	理由	本會回應意見
民營廣播電台聯合會 姓名：馬長生 職稱：理事長		1. 申請資格，若有既有電台業者承諾繳回廣播執照，取消“小功率”的限制，使既有電台不論是小、中、大功率的業者都可以申請。 2. 若 AM 電台業者申請到時，僅須繳回 1 個 AM 頻率，而非 1 家公司全體的頻率。 3. 審查方式的項目，就「新住民等少數族群」在區域型的電台申請時，不必特別限定，而由申請者自由發揮。 4. 就申請資格不要有“小功率”電台的限制，直接改為“既有電台業者提出申請時”。	調幅電台因發射受到對岸（中共）廣播的干擾，而核定大功率的發射，卻不代表喪失申請的資格。	1. 本次規劃既有廣播業者原則上不得提出申請，但為鼓勵產業突破現狀、提升經濟規模並活化頻率使用，若既有小功率電台業者於申請時承諾繳回舊廣播執照及使用之頻率，則可提出區域性（中功率）電台申請，讓經營績效良好之既有小功率電台可以有申請經營區域性（中功率）廣播事業之機會，以擴大其經營規模；惟相關建議（既有業者不分規模皆可參加申設）亦將能讓既有業者依其自身營運規劃考量，有更彈性、寬廣的申設空間，故將納入規劃修正考量。 2. 另無線電波頻率屬於全民所有，廣播事業設立應依廣播電視法第 8 條之規定，於電波頻率之分配力求普遍均衡；本次修正規劃其要旨即在於朝向產業結構調整、力

建議者	徵詢議題	建議	理由	本會回應意見
				求多元開放，避免廣播事業設立集中於少數，爰將依原行政院 103 年核定之規劃，清楚敘明「應承諾繳回舊廣播執照註記之所有頻率（含 AM、FM）」。 3. 本次規劃之審查項目並非加分項目，係在營運計畫中納入多樣性評分考量，期由申請人規劃多元節目內容，提供審查委員評分之參考；後續本會將另針對「申請須知」及「審查作業要點」（包含以上營運計畫之評分項目）等細項規定對外公告，使申請人有參考依據。
台北之音(宜蘭中山台) 姓名：王令琪 職稱：董事長特助	議題 4.2 及 4.3 審查方式規劃	1. 營運計畫書的評分/加分項目過於主觀與含糊。 2. 品牌經營各有其專項與服務人群，若同時要求均衡、市場狀況、服務少數族群，甚麼都要求		1. 本次規劃之審查項目並非加分項目，係在營運計畫中納入多樣性評分考量，期由申請人規劃多元節目內容，提供審查委員評分之參考。 2. 由於廣播媒體具有相當之公共及公益性，本會委員會亦

建議者	徵詢議題	建議	理由	本會回應意見
		也是甚麼都做不好，自相矛盾、同時更忽略了商業電台的生存考量。以服務新住民作為加分考量為例，2015 年內政部統計新住民與其第二代約為 70 萬左右，約佔台灣人口 3%，再考量到廣播收聽人口比例之後，請問這個新住民服務能到位嗎？還是相反流失了更多其他族群的收聽需求？特定或少數族群的權益與服務，是政府的責任，不該是媒體加分與否的考量，當政府有相應的配套與措施，媒體自會承擔相應的社會責任，並進行配合與輔助。請重新斟酌評分與加分的立基點。		期透過廣播事業之再釋照，達成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之目標，使廣播發揮媒體在商業市場考量外，原應有之多元豐富面貌，提供更完整之資訊公平服務公眾。 3. 後續本會將另針對「申請須知」及「審查作業要點」(包含以上營運計畫之評分項目)等細項規定對外公告，使申請人有參考依據。

建議者	徵詢議題	建議	理由	本會回應意見
	議題 1. 釋照頻率、區域及張數規劃	全區性廣播事業優先採“行政院核定指配”方式辦理，作為公益性廣播事業使用。現今公共用途媒體之經營均依賴政府捐助，真正達成公益與公共的服務效益極低，是否該先檢討“公益性媒體”的價值，而非逕行指定增加公益頻率，避免造成浪費公帑、亦對廣播產業的成長毫無實質幫助。 公共電視有達成其頻道目的嗎？引領產業遠不如民營電台頻繁、多面向的舉行公益活動或大力支持宣傳政府相關政策與宣導，服務不同族群。		由於廣播媒體具有相當之公共及公益性，本會亦期藉由推動公共性媒體服務作為帶動廣播產業創新之引領力量，營造多元豐富之市場環境。本次研議規劃擬釋出 1 張全國性公共廣播事業執照供公共性使用，即是為落實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 條及第 5 條之立法意旨，讓通訊傳播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之目標得以實現，並讓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共性或公益性廣播事業，更能夠提供完整之資訊公平服務公眾，發揮媒體在商業市場考量外，原應有之多元豐富面貌。
台灣省道教會 姓名：洪偉富 職稱：秘書長		1. 公平、公開、公正，政府為全民服務，降低門檻，政府不要為權貴服務。 2. 降低公益頻道門檻，協	1. 才能為弱勢認可。 2. 全民參與廣播效能。	「第 11 梯次廣播電臺釋照」規劃修正（草案）即再次通盤針對各區域廣播市場之經營現況及民眾近用需求審慎評估，並就社區性（小功率）電臺申設

建議者	徵詢議題	建議	理由	本會回應意見
		助以宗教教化民眾。		規劃較低之門檻，以供有經營熱忱者申設；因經營門檻低，可鼓勵新參進者逐步熟悉及穩定經營，並促使各地方人文特色之傳播及區域發展，讓更多民眾近用媒體之機會得以實現；現階段規劃與未來釋照之過程都將依公平、公正及透明的原則，依法辦理。
台北之音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吳聲緯 職稱：節目行銷總監	議題 4.1 審查取消原釋照規劃所有之加減分方式	建議可保留必要可提供審查委員評分“依據”的項目。	對既有業者來說太不公平！怎能說改就改？	1. 衡酌各界對於原釋照規劃案，於公開說明會及書面陳述等各方管道所提建言，就原規劃之加減分項目及比重計算方式仍有相當疑義，另基於對改善廣播產業營運情況、重整產業結構秩序之手段亦可透過營運計畫審查等不同思維角度及政策方式予以達成，爰本會再次整體檢討調整。 2. 後續本會將另針對「申請須知」及「審查作業要點」(包含以上營運計畫之評分項

建議者	徵詢議題	建議	理由	本會回應意見
				目)等細項規定對外公告，使申請人有參考依據；既有業者仍可透過在營運計畫中所列之過往經營優良績效，爭取評審委員之青睞。
	議題 4.2 少數民族的定義為何？	1. 不應限制策劃方向（或引導）。 2. 少數族群的融合更是需要大家關心，讓他們“融入”台灣生活，台灣文化才是當務之急。	如此一來規劃出的電台不足以接受市場生存的考驗。	參酌國際上部分國家針對少數民族之保護措施，以及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 條及第 5 條之立法意旨，本會期藉由廣播事業之多元服務及內容傳遞，讓我國國民在成為自己多元文化之設計者、擁有和發揚自己民族之文化傳統外，更能兼容並吸收其他民族之文化，從而使各民族文化得以傳承之同時，實現對文化差異之平等態度和對文化多樣性之肯定。
北部調頻廣播電台 姓名：余穎 職稱：台長		1. 社區電台審查分數以前訂為 60 分以上，為何更改為 75 分以上為合格方可參加抽籤？ 2. 營運計畫書項目配分比例為何？		1. 社區性廣播事業之審查分數由 60 分改為 75 分以上為合格者方可參加抽籤，係考量為提升參進者之經營水準，使其取得廣播執照後，更能達成滿足民眾在地需求，製

建議者	徵詢議題	建議	理由	本會回應意見
				作有特色、豐富節目內容之期待。 2. 後續本會將另針對「申請須知」及「審查作業要點」(包含營運計畫應載明事項之配分項目)等細項規定對外公告，使申請人有參考依據。
宙斯公司 姓名：朱復轟 職稱：董事長		1. 何時開放進入公告？ 2. 何謂公益電台？請說明。		1. 本次公開說明會之諮詢意見，於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討論後，即會依行政流程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俟行政院核定後，本會即將儘速依核定方案進行「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之修訂，並據以辦理後續「申請須知」及「審查作業要點」等規定之公告及受理申請事宜。 2. 本次研議規劃擬釋出 1 張全國性公共廣播事業執照供公共性使用，即是為落實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 條及第 5 條之立法意旨，讓通訊傳播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之目標

建議者	徵詢議題	建議	理由	本會回應意見
				得以實現，發揮媒體在商業市場考量外，原應有之多元豐富面貌；其重點並非在於定義何謂「公益」，而是就此張全區性廣播事業之申設資格規劃，將以「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或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依法律規定申請經營具公共性或公益性之廣播事業者，且其籌設規劃經行政院核定或同意」為優先。
台北之音 姓名：廖婉池 職稱：董事長	不應限制現有業者參與申請	1. 公營電台的申設，涉及經費；且已達飽和，是否應開放經營績效的電台來申設。 2. 企劃書跟標金到底何者較重要？！現場業者佔98%，關切之重，為何反被排除在外？！還是大家都找 15 倍的人頭來申設，實在荒謬！		1. 本次規劃既有廣播業者原則上不得提出申請，但為鼓勵產業突破現狀、提升經濟規模並活化頻率使用，若既有小功率電臺業者於申請時承諾繳回舊廣播執照及使用之頻率，則可提出區域性（中功率）電臺申請，讓經營績效良好之既有小功率電臺可以有申請經營區域性（中功率）廣播事業之機會，以擴大其經營規模；惟相關建議

建議者	徵詢議題	建議	理由	本會回應意見
				（既有業者不分規模皆可參加申設）亦將能讓既有業者依其自身營運規劃考量，有更彈性、寬廣的申設空間，故將納入規劃修正考量。 2. 由於廣播媒體具有相當之公共及公益性，本會亦期藉由推動公共性媒體服務作為帶動廣播產業創新之引領力量，營造多元豐富之市場環境。本次研議規劃擬釋出 1 張全國性公共廣播事業執照供公共性使用，即是為落實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 條及第 5 條之立法意旨，讓通訊傳播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之目標得以實現，並讓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共性或公益性廣播事業，更能夠提供完整之資訊公平服務公眾，發揮媒體在商業市場考量外，原應有之多元豐富面貌。 3. 本次釋照規劃針對區域性廣

建議者	徵詢議題	建議	理由	本會回應意見
				播事業採先審查後競價方式，係期以審查方式覓得體質健全之經營團隊，並佐以競價設計，回歸市場機制來反映廣播電臺之真正價值，以兼顧營運計畫審查與競價機制二者之重要性。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 姓名：戴清富 職稱：理事		針對中功率釋照無封頂價格，無限上綱。	有底標沒上限規定，有二點缺點： 1. 圖利財團之虞。 2. 可能有中資或會介入。	1. 本次釋照規劃針對區域性廣播事業係期以審查方式覓得體質健全之經營團隊，並佐以競價設計，回歸市場機制來反映廣播電臺之真正價值；若設有競價上限恐會產生扭曲市場機制之疑慮，未能彰顯競價之真正精神。 2. 本次釋照之申請人資格及未來營運相關事項，仍須依廣播電視法及其施行細則、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廣播事業協會 姓名：吳芳如		請修正申請資格中之第二項規定，取消既有業者不得提出申請之限制	1. 電台家數已達飽和狀況，單一頻率之小功率、中功率經營極為困	1. 本次規劃既有廣播業者原則上不得提出申請，但為鼓勵產業突破現狀、提升經濟規

建議者	徵詢議題	建議	理由	本會回應意見
職稱：秘書長			難，NCC 應輔導中小功率擴大規模，允許單一之小功率電台及中功率電台，可跨區申設。 2. 調幅台之情況更為特殊，號稱中功率，發射效果及經營狀況比小功率還差，數位時代已無法生存。建議 NCC 於此次釋頻時特別考量調幅台的生存空間，放寬調幅台業者的申設條件，並取銷若獲得新頻道即應繳回舊頻道之限制，繳回調幅台對 NCC 日後的釋頻運作並無意義。	模並活化頻率使用，若既有小功率電臺業者於申請時承諾繳回舊廣播執照及使用之頻率，則可提出區域性（中功率）電臺申請，讓經營績效良好之既有小功率電臺可以有申請經營區域性（中功率）廣播事業之機會，以擴大其經營規模；惟相關建議（既有業者不分規模皆可參加申設）亦將能讓既有業者依其自身營運規劃考量，有更彈性、寬廣的申設空間，故將納入規劃修正考量。 2. 另無線電波頻率屬於全民所有，廣播事業設立應依廣播電視法第 8 條之規定，於電波頻率之分配力求普遍均衡；本次修正規劃其要旨即在於朝向產業結構調整、力求多元開放，避免廣播事業設立集中於少數，爰將依原行政院 103 年核定之規劃，

建議者	徵詢議題	建議	理由	本會回應意見
				清楚敘明「應承諾繳回舊廣播執照註記之所有頻率（含AM、FM）」。
		反對全區性廣播執照納入公廣集團的規劃	此項規劃推翻之前既定釋出為商業電台的規劃，不知用意何在。現有公營電台已有數家，均已具全區性的規模，一年已花費不少國家預算，若再加上此張執照及即將釋出的中廣二頻道，也將成為原住民與客家的公營電台，勢必讓人有黨政軍又要控制媒體的遐想，建議這三個頻道全部釋出為商業電台以示公允。	由於廣播媒體具有相當之公共及公益性，本會亦期藉由推動公共性媒體服務作為帶動廣播產業創新之引領力量，營造多元豐富之市場環境。本次研議規劃擬釋出1張全國性公共廣播事業執照供公共性使用，即為落實通訊傳播基本法第1條及第5條之立法意旨，讓通訊傳播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之目標得以實現，並讓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共性或公益性廣播事業，更能夠提供完整之資訊公平服務公眾，發揮媒體在商業市場考量外，原應有之多元豐富面貌。
北部地區 廣播 電台 姓名：邱智業 職稱：董事長特	議題1: 釋照頻率、區域 及張數規劃	釋照方向是否需修改，以利整體產業健全性。四點理由如右。	1. 自規劃此草案開始至今，新媒體(網路)的竄起，衝擊了既有的傳統媒體發展空間，在電	1. 本次釋照規劃修正，即是考量部分電臺經營規模已顯不足，且近來網際網路音訊串流不斷興起，民眾近用廣播

建議者	徵詢議題	建議	理由	本會回應意見
助			視、報紙、網路及廣播媒體當中，現今廣播已成為最弱勢的一環。在終端接收者逐漸轉移至網路介面，整體廣播及廣告量萎縮下，再開放釋照是否讓現既有的業者經營更加困難，此惡性循環下，恐間接影響節目品質與提升潛在就業機會。 2. 另公聽會有提到考量到經營效能不錯的小功率電台，可有效發揮規模，進而提升換照升級成中功率的需求。但現今網路時代，小功率電台經營績效卓越或受市場聽眾愛戴者，均有申請網路線上收聽功能，同時多數業者不論是國(台)語台、流行生活台、音樂台、鄉親台等多數業者亦有網路線上收聽功能，此新的收聽模式已遠橫跨小、	之需求或可透過網際網路、社交媒體、「自媒體」之應用得到滿足，故本會規劃調整原釋出區域性及社區性廣播事業執照張數，以因應產業的變化，降低釋照對既有廣播市場之衝擊。 2. 另為積極因應近年來數位匯流之發展，本次釋照規劃即修正於審查方式中，就區域性廣播事業之營運計畫納入「新媒體應用」評分項目，期讓廣播產業藉以提升數位應用能力及服務創新思惟。 3. 再，本次釋照規劃修正，即綜合考量目前各區域廣播電臺之獲利情形、平均服務人口數及未來可能之發展等產業因素及近用需求要項，依既有空頻規劃預計釋照之區域及張數，讓各界對於廣播產業未來之近用需求及既有之事業營運考量皆能納入考

建議者	徵詢議題	建議	理由	本會回應意見
			中、大功率及區域性功能鴻溝。此外，現今的生活模式，不見得家家戶戶都有收音機，反向的，幾乎每人都有智慧型手機，即便考量到的新來台的新住民或少數族群亦是透過智慧型手機上網平台吸取多元資訊。 基於以上理由，似乎無法有效幫本次政策目標中的突破產業困境及創造提升之契機。 3. 另針對區域性廣播即將釋出的5張，扣除掉金門一張，多集中在新竹以北的地區。也許此決策是以人口結構來規劃，但基隆、台北、桃園、新竹為台灣的大都會區，民眾的生活習慣及模式多為手機網路重度使用導向勝過於其他各縣市。反向來說，其他縣市的人口使用傳統收	量。 4. 至於本次研議規劃擬釋出 1 張全國性公共廣播事業執照供公共性使用，係由於廣播媒體具有相當之公共及公益性，本會期藉由推動公共性媒體服務作為帶動廣播產業創新之引領力量，使通訊傳播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之目標得以實現，並讓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共性或公益性廣播事業，更能夠提供完整之資訊公平服務公眾，發揮媒體在商業市場考量外，原應有之多元豐富面貌。

建議者	徵詢議題	建議	理由	本會回應意見
			音機收聽廣播的人數跟密切度可能遠勝過泛北部地區。所以若以人口規模市場為導向取決於釋照地區分配額度，是否對這四個縣市既有業者不公平。同時中功率電台往往是跨縣市可收聽的，這樣一來變成基隆到新竹四個縣市加乘倍數的跨區互打。另加上規畫的小功率釋放額度，競爭又更加激烈。在廣播已快成為夕陽產業，輸出的內容又無法跳脫國家以外帶來收入的同時，此舉是否加速業者經營困難，若營運上產生困難，是否違背了此政策措施的原善意初衷，即所謂的有效幫助突破產業困境，及公平合理原則，並間接影響到聽眾、業者、社區福祉的權益。 4. 針對能積極落實通訊傳	

建議者	徵詢議題	建議	理由	本會回應意見
			播基本法第1條及第5條之宗旨，為提升國民之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及提升多元化，尊重弱勢權益。目前政府已確定增加全區原住民電台、全區客家台。加上計劃的全區頻道提供給公廣集團使用放送，另加上已存在的警廣、教育電台等，以目前的市場胃納量是否足以達到並兼顧到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及少數族群權益。倘若仍嫌不足，那釋照時應強制規範並訂定台調，如新住民台、宗教台、體育台、氣象台等等。	
	議題3: 釋照方式規劃	競價底價標準	若中功率採競價標售，底價如何訂定，競標結果是否會影響到市場現今資本額不一樣中功率的電台價值。	本案後續如奉行政院核定後，本會即將儘速依核定方案進行「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之修訂，並據以辦理後續「申請須知」及「審查作業要點」等規定之公告及受理申請事宜；

建議者	徵詢議題	建議	理由	本會回應意見
				至於競價制度之擬定、執照價值之評估等事項，本會屆時擬將參酌我國廣播市場結構、相關研究成果、國際間廣播電臺釋照制度及執照底價估算方式…等項，進行拍賣底價之估算，而競價之結果則將交由市場機制決定。